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39027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注册资金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始创于 2023 年 06 月，拥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和建筑装饰装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专业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勇于开拓、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创造精品”的企业宗旨， 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质量为根本，以用户满意为标准，努力实践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建设理念，以人的能力为第一要素。树立“优秀工程是优秀施工团队建设的，优秀团队是优秀管理者打造的”科学发展观， “人才—人品至上，产品—质量第一”为企业核心文化，广聚行业精英。 公司将始终坚持聚焦工程建设主航道，匠心独具、精雕细琢，为每项工程，提供精准、优质、高效服务，为客户创造优美、宜居的生存空间！		
联系方式	投标员：黄海河	电话：15976920760	电子邮箱：359922754@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注册号：	4401260043911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11
年报情况：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无

投标人2023、2024、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23.24年企业未经营）

25财务报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2025-1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4,557,409.21	7,466,363.56	
减：营业成本	2	3,593,272.59	5,666,690.06	
税金及附加	3	7,892.44	12,499.1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15,820.21	1,588,326.6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57.65	1,423.43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740,166.32	197,424.36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0		0.76	
减：营业外支出	21	128.88	22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740,037.44	197,197.41	0.00
减：所得税费用	23	9,834.36	9,83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30,203.08	187,363.05	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730,203.08	187,363.05	0.00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 01表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7		
货币资金	2	239,367.81		短期借款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0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1		
应收账款	6	4,628,445.13		应付账款	42	2,579,160.0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3		
预付款项	8	23,197.71		合同负债	44		
其他应收款	9	100,116.53		应付职工薪酬	45	154,028.99	
存货	10			应交税费	46	102,450.22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7	132,272.33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4	72,097.93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063,225.11		流动负债合计	51	2,967,911.54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2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3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4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55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58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59		
固定资产	24	124,929.48		递延收益	60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4	2,967,911.54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2,032,88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67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24,929.48		减：库存股	71		
				其他综合收益	72		
				专项储备	73		
				盈余公积	74		
				未分配利润	75	187,36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	2,220,243.05	
资产总计	36	5,188,15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	5,188,154.59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0	0	162754.39
总纳税额	162754.39		
备注	23.24 年度企业未经营，无纳税金额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15)95 证明 000007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1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L6U7X7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0	¥4279.54
增值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46740.93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83629.85
企业所得税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2-09	¥985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14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6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2927.04
印花税	2025-10-14 至 2025-10-14	2025-10-14	¥135.98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4	¥44.96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64.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0	¥42.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467.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836.30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		¥162754.39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15)95 证明 000007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1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L6U7X7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4284.71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919.9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5	¥2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4	¥1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1635.93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04	¥33.88
印花税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84.39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3	¥4.80
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0	¥64.19
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701.11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1254.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4	¥29.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1	¥42.84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		¥162754.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15)95 证明 000007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1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L6U7X7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4	¥299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0	¥149.7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	¥162754.39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3、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附件 4、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绿化工程，园建景观、附属结构、配套设施及装饰装修工程等	2259.85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2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建筑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室外安装改造	944.37	2026 年 3 月 1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3	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拆除、装饰改造、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	1151.89	2026 年 5 月 8 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4	红花三路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	道路及附属工程	1055.25	2026 年 7 月 5 日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
5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	临时设施	816.93	2026 年 9 月 17 日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

	段施工总承包 临时设施工程 专业分包				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4 2025 005 03 00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建工程）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植被采购、运输、种植、加固及养护等绿化工程，园建景观、附属结构、配套设施及装饰装修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9-05-27】。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现行的其他有关分包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22598588.37】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20732649.8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1865938.49】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⑦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⑧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

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⑨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⑩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⑪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⑫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⑬材料或预制构件因实际施工需要的场内多次倒运的装卸、运输、码放，周转料具的进出场装卸车，以及塔吊正式使用前相关材料或预制构件的倒运、超出塔吊覆盖范围的多次倒运等；材料从现场加工厂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人工配合多次倒运，不单独计算费用）；

⑭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⑮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⑯为满足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特别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相应各项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但以上内容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15】%管理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首先采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同类工程计算规则，如无同类工程，则采用【《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 等】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

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和水电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接驳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布置并承担费用。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按以下第【③】种方式执行：

①按不含税最终结算金额的【/】%扣除；

②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或者根据当地实际收费标准为准；

③不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如下：

□矿山工程为 3.5%;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为 2%;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5%】 。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28】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3 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人工费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限期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初审完成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付至初审额的【9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完工结算金额须以甲方商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乙方完工结算被甲方商务管理部抽审的,

则以甲方商务管理部最终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60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

（2）【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3）其他方式【 /】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用，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合同条款无效。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投诉网址 https://4tm.cscec.com/fzlm/myqy/）】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4680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L6U7X7W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138265439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4763
	联行号	10558400060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郭艳芳】，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1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绿色防护网、漏触电保护器以及安全（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尘（毒）口罩、及锁扣、钢丝绳等），可由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国家有关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套标准、《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19 版）》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如乙方采购的，项目安监部、物资设备部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禁止进场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购买提供，按照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10】%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鲁俊】，联系电话：【13054167999】，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林楚茂】

身份证号：【440582198204026916】

联系电话：【15816631235】

电子信箱：【862679351@qq.con】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

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

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25-01，即 2025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其中富嘉名阁片区位于桂庙路以北，东邻常兴路，西邻南新路；华昌商住楼片区东接丁头村，西邻南新路，北邻丁头北巷，南邻丁头南巷。总建筑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共 8 栋 439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和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28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改造工程

1.室内外装饰改造：主要对楼梯间、走道、外墙等进行翻新改造。其中，楼梯间、走道地面更换地砖，墙面、天花重刷涂料；拆除并重建部分外墙面层；更换标识牌及部分楼梯栏杆扶手等。

2.屋面改造：拆除并新建屋面保温、防水，面层采用地坪漆，更换女儿墙护栏，新增晾衣架等。

3.室外道路改造：拆除并新建部分混凝土路面及地砖，安装导向标识牌、垃圾分类箱等。

（二）安装改造工程

1.电气改造：主要对公共照明、应急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进行改造。拆除并更换楼梯间、走道的灯具及部分管线，更换屋面避雷网等。

2.给排水改造：拆除并更换室内消火栓箱、灭火器、消防管、排水立管及部分给水管，增设外立面冷凝水管等。其中，消防管采用镀锌钢管、排水立管、冷凝水管采用 UPVC 管，给水管采用 PPR 管。

3.室外安装改造：清淤化粪池并对结构损坏的化粪池进行修复整治，新增室外照明灯具及视频监控摄像机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03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上述规范若存在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零玖分 (¥ 9443722.0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⑸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图纸；

(10)合同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1 号

承包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L6U7X7W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2654391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100004763

3、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SFD-2025-01

工程编号：2506-440305-04-01-890714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头街道南头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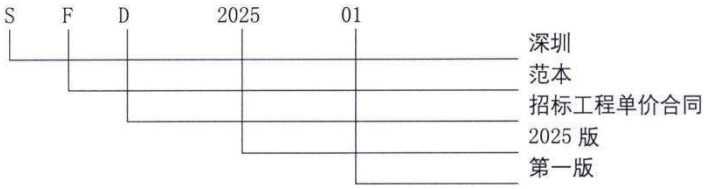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25-01，即 2025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包括海关生活区和联检小区。海关生活区用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083 平方米；联检小区用地面积约 55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6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改造、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14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2 万元，预备费 6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非财政国有资金 / %；集体资金 / %；民营资金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改造、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地下连续墙　□围护桩　□基坑支护　□土石方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燃气改迁及恢复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车站工程　□区间工程　□场段工程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附属工程　□轨道工程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他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结构　□型钢混凝土结构　□其他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其他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屋面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他_____ ）；
□其他:

4.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改造、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改造等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5__月__9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7__年__2__月__3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0__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并符合所在深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有冲突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肆分（¥_11518996.74_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313860.76 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　　民　　币　（　大　写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图纸；

(10)合同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CL6U7X7W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大厦	地址：深圳市南头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法定代表人：林伟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100004763

4、红花三路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6 001 03 00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

工程名称：【红花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甲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花三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内】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图纸所示及合同约定所做的所有工作内容（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后附清单），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2029 年 5 月 24 日】。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标

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10,552,528.2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9,681,218.58】），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叁佰零玖元柒角】（￥【871,309.70】），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附件一。如规范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应的计量规则，按照图纸和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工程量，图纸以设计单位签字确认的深化施工图纸、图纸变更及图纸会审为依据】。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7】元/吨，电费【1.5】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0.5】%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

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②】。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 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2%;

④公路工程为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5%】。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28】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

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3 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

5.4 结算款:【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完工结算金额须以甲方商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乙方完工结算被甲方商务管理部抽审的，则以甲方商务管理部最终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180】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

（2）【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3）其他方式【/】

5.6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为年利率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

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

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投诉网址(https://4tm.cscec.com/fzlm/myqy/)】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4680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L6U7X7W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138265439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4763
	联行号	10558400060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

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高增玉】，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

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

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1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 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 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

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绿色防护网、漏触电保护器以及安全(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尘(毒)口罩、及锁扣、钢丝绳等)，可由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国家有关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套标准、《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19 版)》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如乙方采购的，项目安监部、物资设备部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禁止进场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购买提供，按照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5】%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贺伟】,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条款说明:各项目可根据不同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姓名:【赵惠】

身份证号:【430321198705105422】

联系电话:【15814689773】

电子信箱:【huaweidagc@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北环大道天健创智中心A塔裙楼2层】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

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保修期具体期限：自本项目总包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和门窗框的防渗漏及地下室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应遵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供热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如在保修期内对质量问题未维修关闭，需重复维修的，保修期相应顺延】，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5、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临时设施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4 2025 005 03 004

临时设施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临时设施】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9-05-24】。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09】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9】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

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现行的其他有关分包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整】（¥【8169332.00】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7494800.0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674532.00】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其他：【/】。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⑦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⑧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

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⑨包含了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员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⑩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⑪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⑫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⑬材料或预制构件因实际施工需要的场内多次倒运的装卸、运输、码放，周转料具的进出场装卸车，以及塔吊正式使用前相关材料或预制构件的倒运、超出塔吊覆盖范围的多次倒运等；材料从现场加工厂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人工配合多次倒运，不单独计算费用）；

⑭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⑮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⑯为满足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特别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相应各项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但以上内容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15】%管理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首先采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同类工程计算规则，如无同类工程，则采用【《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 等】计价规范。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

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和水电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接驳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布置并承担费用。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按以下第【③】种方式执行：

①按不含税最终结算金额的【/】%扣除；

②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或者根据当地实际收费标准为准；

③不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如下：

□矿山工程为 3.5%;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为 2%;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5%】 。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28】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3 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人工费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限期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初审完成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付至初审额的【9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完工结算金额须以甲方商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乙方完工结算被甲方商务管理部抽审的,

则以甲方商务管理部最终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60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

（2）【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3）其他方式【 /】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用，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合同条款无效。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筑共赢 APP 扫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商直通车
请使用筑共赢APP扫码

分供商直通车二维码】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83BK5C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4680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CL6U7X7W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138265439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4763
	联行号	10558400060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

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郭艳芳】，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1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

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绿色防护网、漏触电保护器以及安全（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尘（毒）口罩、及锁扣、钢丝绳等），可由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国家有关的劳动防护用品配

套标准、《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19 版）》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如乙方采购的，项目安监部、物资设备部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禁止进场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购买提供，按照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10】%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鲁俊】，联系电话：【13054167999】，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林楚茂】

身份证号：【440582198204026916】

联系电话：【15816631235】

电子信箱：【862679351@qq.con】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往来资料；

（8）甲方的招标文件；

（9）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0）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15 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黄海河 69cvb94a 2026-09-20 16:32:06

附件 5、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6 年 02 月 12 日	
2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6 年 02 月 12 日	
3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修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3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2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6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于 2025年11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平台防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2月12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修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45.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8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于 2025年11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平台防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2月12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01月2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修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10.0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9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于 2025年12月25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零星修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1月23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赵惠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8705105422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参加工作时间	2006.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7256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惠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7256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赵惠

签名日期：2026.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9000760



姓　　名：赵惠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9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惠　　社保电脑号：609387454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705105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1.6	5.4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15.02	102.24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0065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赵惠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22023072 56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达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52003000481号	建筑工程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赵淑辉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级	建[造]2125440002 1022	建筑工程
项目安全主任	林震浩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C3（2024）0013679	建筑工程
质检负责人	赖欢欢	/	合格证书	/	09158792025030 12510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李婉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C3（2025）0067617	建筑工程
质量员	赵丰彬	/	合格证书	/	09158792026005 09875	建筑工程
劳资员	王净美	/	合格证书	/	09158792025011 02795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林楚茂	/	合格证书	/	09158792025050 06490	建筑工程
资料员	罗宏珊	/	合格证书	/	09158792025030 12507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林伟宜	/	合格证书	/	09158792025050 08326	建筑工程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惠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8705105422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725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0日
-2027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惠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7256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13日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9000760



姓　　名：赵惠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9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惠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五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七年　一月在本校　土建大类（土木工程）　专业　　科学习(网络教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7201706002192　　二〇一七年　一月　八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惠　　社保电脑号：609387454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705105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0065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达鑫	性 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4021988031791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752003000481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2.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职称证



林达鑫 于2017 年 04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752003000481 号

发证单位：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07 月 14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林达鑫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三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李元印元

批准文号：(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101835201805700533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达鑫　　社保电脑号：806959080　　身份证号码：440402198803179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a3725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造价工程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淑辉	性 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4096375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证书编号）	建[造]212544000210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7		从事造价师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造价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4日-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赵淑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4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54400021022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2029年12月3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赵淑辉

个人签名：赵淑辉

签名日期：2026.0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淑辉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四 月九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004号

证书编号：104255201206100842

二〇一二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淑辉　　社保电脑号：80450582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09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a408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赖欢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706100031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301251 0

岗位证书



毕业证



学生 [redacted]，性别 男，

系广东省[redacted]市（县）人，

1987 年 6 月 10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

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一 日

学　　号：020603021070O

身份证号：441624198706100031

学校地址：中山一路192号

（本证没有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欢欢　　社保电脑号：616427299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70610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caf99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震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8046998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13679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79

姓　　名：林震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0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震浩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化工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091202006001609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震浩　　社保电脑号：80528310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8046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a529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婉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5266460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676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7617

姓　　名：李婉婷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婉婷　　社保电脑号：63807249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2664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3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d4e6c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净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3199308121042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110279 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净美　　社保电脑号：809512590　　身份证号码：500233199308121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3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db2e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丰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001073632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60050987 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丰彬　　社保电脑号：64945497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1073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e29c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楚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40269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649 0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楚茂　　社保电脑号：6332104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4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e512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宏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8711015328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301250 7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宏珊　　社保电脑号：625865016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11015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3.68	2520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5.4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115.02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ea64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伟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5036921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832 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宣　　社保电脑号：8110201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5036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6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7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8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0.16	5.04
2026	09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1.6	5.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5.02	102.24	2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a9d9ec4b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379430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9日